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延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国良

张奇峰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5日